**南臺科技大學招生與傳播處設置辦法**

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於114年7月25日廢止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招生，公共關係與媒體傳播相關業務，特設招生與傳播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1人，秉校長之命，推動學校招生策略，及相關公關媒體傳播事宜。

 本處下設招生組和傳播與公關組兩組，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。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招生組：
2. 制定學校招生策略。
3. 學校招生宣傳。
4. 其他有關學校招生相關業務。
5. 傳播與公關組：
6. 學校相關學術活動宣傳。
7. 學校媒體傳播活動。
8. 學校形象規劃相關業務。
9. 其他有關學校公共關係相關業務。

除上述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